

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 京宛人才交流合作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京宛人才交流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41

甲 方：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

乙 方：南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甲方就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京宛人才交流合作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计划举办京宛高层次人才对接活动、组织京宛两地互派人才跟班学习交流、开展产业人才课题调研和组织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产业咨询服务活动等京宛人才交流合作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198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咨询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5% (¥1687250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297750 元)。

第六条：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项目活动方案、预期目标以及相关行业规范为验收依据，重点评估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人才参与度、交流合作成果等方面是否达到约定要求。

2、验收程序。乙方在完成项目活动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通过资料审查、实地考察、访谈参与人员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评估验收。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拨付项目资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拨付金额的同期银行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对项目实施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项目活动，或活动组织不力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部分项目款项，扣除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高可扣除该场活动费用的 30%。

3、若乙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资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汪润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李琛